

聚焦 APEC 峰会

中国时隔 13 年再办 APEC：从参与者到引领者



■ 郑青亭 报道

今年是中国时隔 13 年再次主办 APEC 峰会。13 年前,中国 GDP 刚刚突破一亿美元,正在为加入 WTO 做着准备工作;13 年后,中国经济总量即将迈入 10 万亿美元关口,正在向世界头号经济体进军。回顾这十三年来的变化,中国 APEC 发展理事会理事长张力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中国已经从 APEC 峰会的跟随者、参与者成长为引领者、推动者。

张力军在 1998 年至 2012 年期间担任 APEC 工商咨询理事会中国代表。谈及 2001 年的上海 APEC 峰会,他表示,最深的印象就是,别的成员经济体代表在说‘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中方代表却只能说‘要促进经济技术合作’,因为不清楚市场可以开放到什么程度。在那一年,中国宣布加入了很多 APEC 已有的安排,如 APEC 商务旅行卡计划,并在某种程度上承诺了关税减让和市场开放。

13 年后,中国再次主办 APEC 峰会。张力军认为,“今年的峰会将在 APEC 的历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亚太自贸区路线图、反腐败共识、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合作蓝图,光这三个文件,就会成为未来十年引领 APEC 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在过去二十多年中,APEC 的主要工作方向就是 1994 年提出的茂物目标——要求发达成员在 2010 年前、发展中成员在 2020 年前实现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现在,这个目标已经基本达成了。”张力军说:“在这个历史关头,今年 APEC 会议提出的三个纲领性文件将成为今后发展的新指针,其里程碑意义将不亚于茂物目标。”

亚太自贸区路线图

11 月 10 日至 11 日,APEC 第 22 次领

导人非正式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的主题为“共建面向未来的亚太伙伴关系”,三大议题为: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经济创新发展、改革与增长;加强全方位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建设。商务部部长助理王受文表示,中方希望切实发挥 APEC 在推进区域一体化方面的协调和领导作用,完成《亚太经合组织推动实现亚太自贸区路线图》。

对此,张力军认为,在各个经济体就路线图达成共识之前,就可以启动亚太自贸区可行性研究,就框架和规则和各个成员经济体协商,最终实现亚太自贸区的实质建设。因此,今年的 APEC 峰会将具有里程碑意义。

APEC 一直是中国进行多边经济外交的重要阵地之一。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中国外交的主动权、话语权都在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其他亚太经济体对中国的期望也在不断增加。张力军指出,中国在今天的峰会上积极推动亚太自贸区路线图的建立,不仅有利于国内经济发展,而且符合其他经济体的利益,展现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战略眼光。”

反腐败共识

10 月 29 日,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第十届“蓝厅论坛”上表示,本次 APEC 会议预期有 100 多项成果,其中一项重要成果就是部长会议上关于反腐的宣言,反腐是这次会议中需要讨论的议题。“我们希望国际社会配合和支持,特别是在追逃、追赃方面,希望有关国家能给予支持,不要使你们的国家成为犯罪者藏匿天堂。”

尽管反腐败问题是 APEC 固有议题之一,但张力军认为,以前这一议题并没有提得这么高。在张力军看来,这次这一问题会得到如此高的关注,首先是因为中国

在积极反腐,希望得到亚太地区的支持。另外,腐败在各个地区都存在,只不过程度不一,它的存在提高了企业成本、减缓了项目进程、影响了经济发展,对亚太地区的合作框架造成了阻碍,因此,大家对严打腐败达成了共识。

据报道,美方对于中方的这一倡议给予了高度评价。APEC 美国高级官员王晓岷表示,应该趁着中国此次作为 APEC 东道主的契机,推进跨境反腐败合作在 APEC 峰会期间达成更多具体协议。

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合作蓝图

“无论是共建亚太伙伴关系、建立亚太自贸区,还是要促进经济创新发展、改革与增长,我们都需要提出一个合理的路径。我们的诉求就落在了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建设。”张力军认为,这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建设是每一个成员经济体需要做出经济利益减让最少的点,最容易达成共识的点;第二,在这个领域,每个 APEC 经济体都有发展的基本诉求,也有要求;第三,它们对于改善亚太地区的政治生态环境、化解地缘政治的不利因素有推动作用。

“与过去不同的是,我们如今已经有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涌现了大批世界 500 强企业,外向型经济也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企业积极参与亚太互联互通建设,对调整国内经济结构、促进外需、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张力军表示,中国的高铁、电信、互联网、高科技等行业的企业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在互联互通建设过程中享有很大机会。另外,中国还主导成立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进一步增加了在基础设施领域的融资话语权。

国务院常务会议 聚焦“知识产权”

■ 定军 报道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助力创新创业、升级“中国制造”。

会议认为,知识产权是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进一步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打造更好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法治、市场和文化环境,是政府监管的责任,有助于建设创新型国家,让千千万万创新者以创造成果造福人民,实现自身价值,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为此将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大力打击各种侵权行为,将恶意侵权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促进专利、版权、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的创造和运用,向社会特别是创新者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服务等。

恶意侵权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会议提出,下一步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创业。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大力打击各种侵权行为,将恶意侵权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进软件正版化。对国外企业和个人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加大我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

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副秘书长高永懿告诉记者,本次会议提出将恶意侵权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保护知识产权有很大的好处。

“中国在这方面要进一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罚力度。将违法者纳入信用体系,是个好的开端。”他说。

目前中国著作权法,一般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只是强调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

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告诉记者,目前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都在修改或修改完,预计对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方面,会有更加严厉的内容。

信用体系的建设在多个部门都在推进。比如央行、国家工商总局、最高法院等,均有相应的个人和企业的相应贷款、企业经营、以及偿还等信用记录。像国家工商总局对于企业法人的违法记录向社会公布,黑名单不允许再注册企业。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王满涛认为,侵犯知识产权者信息被纳入信用体系,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但是建议各个部委的相关信用信息,需要尽快联网。

此前,今年 6 月公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提出,逐步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逐步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

促专利大国变创新强国

此前数字显示,2011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来自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 52.6412 万件,超过美国的 50.3582 万件,成为世界第一。另有报告显示,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已经从 2003 年的 40000 件增长到 2013 年的 629612 件,超过美国 20 多万件,比美国和日本之和还多。

本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于加快中国从创新大国,变为创新强国方面,着笔墨较多。

该会议指出,还要促进专利、版权、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的创造和运用,向社会特别是创新者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降低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活跃市场交易,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此外,还要建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针对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活动等开展评议,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另外,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服务。

该会议也指出,鼓励地方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催生更加蓬勃的创新创造创业热潮,用智慧升级“中国制造”。

记者获悉,目前国家专利主管部门的专利网站,已经有对部分专利有检索等功能,不过有专家认为,对于整个专利的宏观以及行业专业的检索,仍不方便。他建议,下一步这方面的基础信息需要放开。比如某一个领域的专利到底发展到了什么水平,应该能在平台上都能看到。

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认为,下一步国家的专利方面基础信息可能会更加丰富些,比如不同专利的保护情况,如何依法获得,会更加详细。对中小企业申请专利以及维护专利的费用也可能降低,这是国际惯例。同时可能也会鼓励一些企业做公益性的专利服务工作,比如帮助一些企业进行专利检索等。

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副秘书长高永懿进一步指出,很多科研人员,比如大学教授,搞发明专利只是为了评职称,并未很好考虑专利的应用和产业化,结果很多专利申请了就废了,难以得到有效保护。下一步这方面的问题需要解决。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告诉记者,中国多年来已经是世界第一专利大国,但是中国高端的专利技术还是比较缺乏,本次部署促进专利的基础信息开放,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经济活力提升。

“现在需要尽快将上述政策进一步细化,其实像知识产权贷款抵押,早已在很多地区做得很好了,国家可以给予更大的支持。”他说。

28 省份前三季度城镇居民收入出炉

近期,中国各地前三季度居民收入数据陆续公布。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 11 月 4 日,全国已有 28 个省份公布了前三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其中,上海、北京、浙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超 3 万元,上海以 35769 元排名榜首。此外,22 个地区的增速跑赢了当地的 GDP 增速。

上海人均可支配收入排第一 京沪浙均超 3 万元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44 元,同比增长 9.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9%。记者梳理发现,除了黑龙江、内蒙古和甘肃外,其余 28 个省份已经公布前三季度居民收入数据,其中,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广东、天津、福建这 7 个地区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了全国水平。

在这 28 个地区中,上海、北京和浙江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都超过了 3 万元大关,其中,上海最高,达 35769 元,北京(32322 元)排第二,浙江(30864 元)第三;青海暂时排在末位,仅为 16463.24 元。

新疆居民收入增幅最高 12 省份增幅超全国水平

从收入增幅来看,新疆、青海、贵州、江西、辽宁、湖南、湖北、重庆、四川、安徽、陕西、吉林这 12 个省份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超过了全国水平。福建、广西和河南则与全国水平持平。

其中,新疆增幅最高,达到 10.5%,其次是青海,为 10.1%,贵州第三位,增幅为 9.9%。西藏增幅暂时最低,为 8.5%。

(中新网)

发改委破电网垄断:输配电价改革深圳再出发

■ 王秀强 报道

电力体制改革行至中局,终于有了新动作。

为探索建立独立输配电价体系,促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改委决定在深圳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为其他地区改革积累经验。

这是一项迟到十年的改革。2005 年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就已经提出建立合理的输配电价机制。

此次改革试点,最大的看点是打破电网依靠卖电、卖电获取购销差价的盈利模式,电网企业只收取“过网费”。政府部门以电网有效资产为基础,核定准许成本和准许收益,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固定电网总收入。

但试点的前期,仍坚持电力输配一体化的管理方式。根据《深圳市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在独立输配电价体系建成后,将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电价市场化,鼓励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打破电网垄断电力销售的格局。

记者获悉,深圳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 2013 年就开始编制,几经修改。之所以选择在深圳,一是深圳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二是深圳属南方电网供电区,境内没有农电,价格敏感度低,三是深圳用电量与广州相当,有一定代表性。

电网告别“吃差价”

电价改革是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深圳新电价机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运行,原有相关电价制度停止执行。

按照深圳市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发改委价格部门将为电网企业核定输配电价,电网不再作为电力交易主体,而是以输配电服务商的角色出现,按照输配电价获取收入。

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与电力经济咨询中心主任曾鸣认为:“按‘放开两头、监管中间’的思路,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对于推动电力直接交易非常关键。通过深圳试点改革,可以摸清输配电环节成本,为将来全面核定电网输配电成本做基础。”

根据方案,深圳输配电价的核价基础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输配电资产和业务,电网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输配电价总收入等于输配电总准许收入除以总输配电电量。

其中,准许成本由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准许收益等于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乘以加权平均资本收益率。税金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输配电价确定后,国家按照管理公用事业的模式对电网监管,电网仅收取过网费,用以保证提供普遍服务、电网投资等需求,电力供需双方可以自由选择。”曾鸣说。

政府部门对输配电价实行事前监管,按成本加收益的管制方式确定,监管周期为三年。第一个监管周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周期内每一

个年度结束后,价格部门将测算该年度电网企业实际输配电成本和收入,并与准许成本和准许收入进行分析比较。

在深圳试点之前,国家发改委已经核定山西、浙江、重庆等 18 个省级电网电力直接交易输配电价,用以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由于交易规模有限,电网企业通过低买高卖获得收益的模式并未得到改变。

对于此次试点的效果,深圳能源、华能等电力人士均表示谨慎,在输配电价格核定后,辅之以配套市场化改革,发电企业才能从中获益。

输配电价改革仅是电改一环

在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吴疆看来,在输配一体化的格局下,独立的输配电体系是上一轮电改的延续。在执行层面,关键是要做到独立核算,摸清电网真实成本。

按照《深圳市电网输配电准许成本核定办法》,输配电准许成本主要按照电网企业历史成本,未来年度的预测成本,并参考同类型企业先进成本标准等情况综合核定。

深圳供电局的总收入由“成本加成法”获得,并与资本收益率挂钩。“在这种定价模式下,对成本核算的要求高。另外,可能出现电网企业采取增加投资、扩大资产总额提高准许收益的情况。电网的收益应该与资产周转率挂钩,而不与资产利润率锁定。”一位电力专家提出疑问。

曾鸣认为,输配电价格改革只是电力

体制改革方案中的一环,需要配套发电侧、售电侧电价市场化改革,改变政府定价的方式。

根据试点方案,鼓励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把输配电价与发电、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电网企业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

在中电国际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冬容看来,深圳输配电价格改革不涉及电力体制切分,售电环节的成本可能被纳入输配环节。真正推动电改,需要同步推进“网售分开”,即电网业务和购售电业务分离。

首先将现有电网公司营销业务彻底分离,成立国家级的政策性购售电公司,使电网公司成为真正纯粹的输配电公司。购售电服务公司应承担现有电网公司全部营销业务(抄表、收费、合同、结算、用电信息、节能服务、低压故障排除、清洁能源补贴支付),同步公布全部初始输配电价。

成立购售电服务公司之后,应有一段过渡期,过渡期内发电上网电价、用户目录电价、发电购售结算关系“三不动”。下一步便是分区域搭建现货市场,应采用两部制电价、实时电价、节点电价,保证清晰的时间信号和空间信号;同时分省放开用户,并设立最低标准和时间表;成立市场性的购售电公司,发电企业优先。